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4 月 2 日北市裁申字第 1133048982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前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第 CS3181538 號交通違規案件之採證影像，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4 月 2 日北市裁申字第 1133048982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5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7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3 年 5 月 3 日北市裁申字第 1133109881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，並另函通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